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67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80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资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红火蚁防控，包括支持采购红火蚁防治药剂或服务，组织发生区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，以及疫情应急处置、监测普查、培训宣传和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和应急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红火蚁防控资金。各市（区）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

益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本次一并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。各市（区）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资金安排表  
2. 省级财政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市（区）  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---